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并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部分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整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销部分子公司事项尚需履行工商变更、清算注销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3月27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进行股权划转情况

（一）拟将全资子公司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持有的郑州博威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招标）60%的股权划转给公司

划转完成后，供销公司不再持有博威招标股权，公司共持有博威招标 80%的股权，博威招标从公司三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

博威招标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02-2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丁轲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

经营范围：招标代理；钢材、木材、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及设备、电线电缆等的销售。

股东信息：

股东全称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60	60	6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2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15
总负债	503
净资产	1512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262
净利润	562

(二) 拟将全资子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恒泰灾害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治理)持有的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祥隆地质)30.51%的股权划转给公司

划转完成后，恒泰治理不再持有祥隆地质股权，公司共持有祥隆地质 54.92%的股权。

后续，公司逐步将恒泰治理的人员及业务并入祥隆地质，待资产、债权及债务清算后对恒泰治理进行注销。

1. 恒泰治理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7-01-0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2047-01-08

注册地址：荥阳市崔庙镇邵寨村

经营范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等。

股东信息：

股东全称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	0

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462
总负债	19905
净资产	-3443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9865
净利润	-2748

2. 祥隆地质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03-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会

注册资本：17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郑州矿区新岗路 14 号

经营范围：煤炭及非金属矿产资源勘察、矿井突水灾害快速治理，
地面及井下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勘察等。

股东信息：

股东全称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郑煤（集团）公司工会郑州祥隆地质工程公司委员会	45.0836	766.42	766.4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恒泰灾害治理有限公司	30.5142	518.74	518.7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4.4022	414.84	414.84

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08
总负债	5429
净资产	179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325
净利润	-1440

拥有资质：固体矿产勘查甲级、水井（凿井）施工一级、地质钻探乙级、建筑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压减法人层级，进一步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整合优化公司内部资源、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部分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整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销部分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

上述事项尚需履行协议签订、工商变更、清算注销登记等手续，董事会将授权上述各划转主体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划转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等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二）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